

**沧源县单甲乡永改村委会
新寨自然村村庄规划**

两图一书一表一民约

2019年4月

单甲乡永改村委会新寨自然村村庄规划 说明书

一、总则

(一) 政策背景

根据《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提升工作方案〉》《关于实施临沧市“万名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的通知》要求，按照干部回乡牵头、自然村乡村振兴理事会组织、群众为主体和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以下为主的原则，编制单甲乡永改村委会新寨自然村村庄规划。该自然村规划经 2019 年 3 月 31 日自然村村民代表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二) 村情概况

1. **地理区位：**单甲乡永改村村委会新寨自然村，属于山区，距离村委会 2 公里，距离镇 41 公里，海拔 1340.00 米，年平均气温 20.00℃，年均降水量 2100.00 毫米，国土面积 6.09 平方公里。

2. **人口现状：**辖 1 个村民小组，共有农户 54 户，有乡村人口 184 人。

3. **资源现状：**有耕地 1180.00 亩，其中人均耕地 5.90 亩；有林地 2026.10 亩。

4. **产业现状：**农民人均纯收入 7716.00 元。农民收入主要以烤烟、茶叶为主。

5. **基础设施：**

(1) **道路：**自然村主干道，全长 1.3 千米，宽 4 米，部分完成硬化。

(2) **住房：**全部为安全稳固住房，其中砖木结构住房 36 户。

(3) **场所：**有一个自然村活动室和一个球场。

(三) 优势资源

森林覆盖率高，气候适宜，昼夜温差小。人均常规耕地、轮耕荒山、林地面积多，发展生态产业基础好，有较大的产业发展空间。村庄内部、周围以及农户周围有足够空余空间，民风淳朴，群众内生动力足，布局相应公共服务设施难度不大。

二、规划内容

(一) 规划思路

自然村地处与中心城镇较为偏远，无名山秀水、文物古迹等优质旅游资源，但生态条件尚好，产业发展空间大。农户依山而居，因地制宜，错落有致，呈带状布局。结合区位条件和资源条件，自然村村庄规划定位为：自然山水型。

(二) 规划期限

近期：2019—2022 年，远期：2023—2035 年。

（三）规划内容

1. 道路交通：

1 号路（硬化），全长 0.1km，设计宽度 3m，厚度 10cm。

2 号路（硬化），全长 0.2km，设计宽度 3m，厚度 10cm。

3 号路（硬化），全长 0.45km，设计宽度 4m，厚度 10cm。

4 号路（硬化），全长 0.2km，设计宽度 3m，厚度 10cm。

5 号路（硬化），全长 0.1km，设计宽度 3m，厚度 10cm。

6 号路（硬化），全长 0.2km，设计宽度 3m，厚度 10cm。

7 号路（硬化），全长 200m，设计宽度 2m，厚度 10cm。

8 号路（硬化），全长 200m，设计宽度 2m，厚度 10cm。

9 号路（硬化），全长 300m，设计宽度 2m，厚度 10cm。

10 号路（硬化），全长 70m，设计宽度 2m，厚度 10cm。

11 号路（硬化），全长 70m，设计宽度 2m，厚度 10cm。

12 号路（新建），全长 80m，设计宽度 2m，厚度 10cm。

13 号路（新建），全长 30m，设计宽度 2m，厚度 10cm。

14 号路（新建），全长 60m，设计宽度 2m，厚度 10cm。

15 号路（新建），全长 100m，设计宽度 2m，厚度 10cm。

16 号路（新建），全长 60m，设计宽度 2m，厚度 10cm。

17 号路（新建），全长 120m，设计宽度 2m，厚度 10cm。

产业路 30km。

2. 供水规划:

新建水池、人饮工程，净水设备、水池等附属设施。

架设 80mm 主管道长 1.3km，20mm 入户管道长 500m。

消防设施建设, 规划消防栓 7 个

3. 排水工程:

排水沟渠，全长 2000m，设计标准 30cm × 30cm。

4. 公共空间:

(1) 停车场

停车场，硬化面积 300m²。

(2) 活动场地

活动广场，硬化面积 1300m²。

活动室，面积 60m²。

5. 环卫设施:

规划 4 个垃圾箱。

规划建设 4 个公厕。

6. 亮化工程:

自然村规划安装 46 盏太阳能路灯（在寨内主干道、活动室及停车场）。

7. 民居建设:

从长远发展需要和实地规划要求，将没有实施安居房建设的部分农户住房进行特色改造，使每户农户实现有特色民居，有庭院，有入户路，达到小而美、小而净、小而宜居。

8. 产业发展:

（1）养殖：规划养殖小区 1 个。

（2）种植：抓好茶、核桃、杨梅、樱桃、魔芋等作物种植，积极开发农作物初级加工业。

位于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茶叶种植区为现状已有产业区，考虑村庄实际情况，规划予以保留，但不得扩种，改种只能种植食类作物。

9. 绿化美化:

（1）对林地、墓地、水源林等进行保护。

（2）实施主广场周边和入村主干道绿化工程，以三角梅、樱桃树等本地特色、具有经济价值的树种交叉间种方式实施绿化。

（3）实施庭院绿化美化工程，每户农户庭院及周边至少种植 5 株本地果木，至少栽植 5 盆花卉或绿色植物。

(4) 恢复和保护寨中、寨边所有的植被生态。

10. 用地规划: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预留新增居民扩容建设用地 6.8 亩。

(四) 实施步骤

1. 近期: 2019—2022 年。完成道路交通、人畜饮水、排水工程、停车场、环卫设施、亮化工程、绿化美化规划等内容。

2. 远期: 2023—2035 年。完成产业发展、电力电信、民居建设等规划内容。

详见《单甲乡永改村委会新寨自然村村庄规划项目建设统计表》。

三、规划管理

(一) 广泛深入宣传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村庄规划内容, 提高群众的规划意识、法治意识, 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规划, 自觉按照规定和要求规范建设、管理。

(二) 严格执行规划许可制度, 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居民不得擅自建设。确需建设的, 必须符合规划, 由村民提出申请, 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是否符合规划; 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同意后, 提交村委会审核提出意见, 统一上报乡(镇、街道)审批。

（三）严格执行城乡清洁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提高村庄文明程度。

（四）加强监督管理，将规划的规范性内容和禁止性内容列入村规民约，发挥好村民自治、村民相互监督作用，共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法律性。

（五）在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成员中，明确村庄规划建设专管员，发挥好村庄规划建设专管员作用，加大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发现一起拆除一起，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四、规划图件

（一）自然村域规划图（见附件）

（二）村庄建设规划图（见附件）

（三）规划建设项目表（见附件）

（四）自然村村规民约（见附件）

单甲乡永改村委会新寨自然村村庄规划项目建设统计表

	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投资规模（万元）			实施主体
			总计	上级补助	群众自筹	
道路 交通	1号路（硬化），全长0.1km，设计宽度3m，厚度10cm	2019-2022	7	5	2	乡人民政府
	2号路（硬化），全长0.2km，设计宽度3m，厚度10cm	2019-2022	14	10	4	乡人民政府
	3号路（硬化），全长0.45km，设计宽度4m，厚度10cm	2019-2022	32	30	2	乡人民政府
	4号路（硬化），全长0.2km，设计宽度3m，厚度10cm	2019-2022	14	10	4	乡人民政府
	5号路（硬化），全长0.1km，设计宽度3m，厚度10cm	2019-2022	7	5	2	乡人民政府
	6号路（硬化），全长0.2km，设计宽度3m，厚度10cm	2019-2022	14	10	4	乡人民政府
	7号路（硬化），全长0.1km，设计宽度3m，厚度10cm	2019-2022	7	5	2	乡人民政府
	8号路（硬化），全长200m，设计宽度2m，厚度10cm	2019-2022	8	5	3	乡人民政府
	9号路（硬化），全长200m，设计宽度2m，厚度10cm	2019-2022	8	5	3	乡人民政府
	10号路（硬化），全长300m，设计宽度3m，厚度10cm	2019-2022	12	10	2	乡人民政府
	11号路（硬化），全长70m，设计宽度2m，厚度10cm	2019-2022	3	3		乡人民政府
	12号路（硬化），全长70m，设计宽度2m，厚度10cm	2019-2022	3	3		乡人民政府

	13号路（新建），全长80m，设计宽度2m，厚度10cm	2019-2022	4	2	2	乡人民政府
	14号路（新建），全长30m，设计宽度2m，厚度10cm	2019-2022	2	2		乡人民政府
	15号路（新建），全长60m，设计宽度2m，厚度10cm	2019-2022	3	3		乡人民政府
	16号路（新建），全长100m，设计宽度2m，厚度10cm	2019-2022	4	2	2	乡人民政府
	17号路（新建），全长60m，设计宽度2m，厚度10cm	2019-2022	3	3		乡人民政府
	18号路（新建），全长120m，设计宽度2m，厚度10cm	2019-2022	14	10	4	乡人民政府
	产业路建设，30km	2023-2035	720	700	20	乡人民政府
供水工程	新建水池、人饮工程，净水设备、水池等附属设施。架设80mm主管道长1.3km，25mm入户管道长500m	2023-2035	21	20	1	县人民政府
	消防设施建设，规划消防栓7个	2023-2035	30	20	10	县人民政府
排水工程	排水沟渠，全长2000m，设计标准30cm×30cm	2019-2022	10	8	2	乡人民政府
公共空间	停车场，硬化面积300m ²	2019-2022	3	2	1	乡人民政府
	活动室，面积60m ²	2019-2022	3	2	1	乡人民政府
	活动广场，硬化面积1300m ²	2019-2022	65	60	5	乡人民政府
环卫设施	4个垃圾箱	2019-2022	4	4		县人民政府
	规划建设4个公厕	2019-2022	60	50	10	县人民政府

亮化工程	规划安装 46 盏太阳能路灯	2019-2022	34	30	4	县人民政府
民居建设	改造 54 户民居，钢结构十字屋顶	2023-2035	270	200	70	县人民政府
电力电信	有线网络：主线 1.5km，入户线 500m	2023-2035	18	15	3	县人民政府
	有线电视：主线 1.5km，入户线 500m	2023-2035	18	15	3	县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	规划养殖小区 1 个	2023-2035	80	70	10	乡人民政府
	特色产业扶持	2023-2035	100	80	20	
美化绿化	实施主广场周边和干道绿化工程，以三角梅、樱桃树交叉间种，实施绿化	2019-2022	35	30	5	乡人民政府
	实施庭院绿化美化工程，农户庭院及周边至少种植 5 棵本地果木，至少栽种 5 盆花卉或绿色植物	2019-2022	46	40	6	乡人民政府
用地规划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预留新增居民扩容建设用地 8 亩	2023-2035				乡人民政府
总计			1676	1469	207	

永改村委会新寨自然村村规民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促进解决农村基层治理中的实际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建美丽家园，保障村民群众安居乐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自治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本村村规民约，经全体村民讨论通过，作为全体村民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

第二条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当代低山人共同价值观，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爱、崇德向善、懂得感恩，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树立良好村风、民风。

第三条 本村村民应自觉遵守本村村规民约。党、团、妇村民要带头遵守本村村规民约，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居住在本村的外来人员，参照并自觉遵守本村村规民约。

第二章 村风民俗

第四条 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新风尚，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各种邪教组织活动及其他不文明行为，树立良好的民风、村风。

第五条 提倡喜事新办，丧事从俭，破除旧俗陋习，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大操大办，严格按照《中共云南省纪委

云南省监察委关于规范农村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通知》有关规定办理。

（一）操办范围。除为本人及子女操办婚事，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操办丧事外，其余事项不得操办客事。以庆生祝寿、升学入伍、就业退休、建房乔迁等事由操办的家宴，不邀请亲属以外的人员参加并收受其财、物。

（二）操办标准。婚事双方宴请总人数控制在 200 人（20 桌）以内，丧事宴请规模也要规范控制。同事由所有操办人员各自宴请和分次办理的总人数不得超过上述宴请总人数，提倡婚事丧事宴请只办理 1 次。宴请每桌菜类不超过 12 种，其中荤菜不超过总数的一半，每桌费用控制在 200 元以内：烟酒支出不得超过每桌支出的 30%。

（三）随礼上限。参加婚事丧事宴请，赠送礼金或礼品价值不得超过 100 元。防止和纠正以赠压岁钱的方式变相送礼，除近亲属外其他相关人员不得赠送压岁钱。

（四）实行申报备案及公示制度。操办婚事要提前 10 天向村委会申报，如实说明操办事由、时间、地点、规模、标准等，并对遵守相关规定作出承诺。丧事可在事后 10 天内补报，所有食材类必须通过食品安检员检测才可以上桌。

第六条 实行殡葬改革，凡属永改村户籍的村民过世后，保持全部实行生态葬（深埋不留坟头）的风俗；禁止任何

村民在本村公益性公墓立生基和造假墓，立空坟头。外地人员若在本村死亡，不允许立墓。违约规定，除按国家法律法规处罚外，村委会可酌情收取家属违约金 1000-5000 元（集体土地占用费）。

第七条 不请神或装神弄鬼，不搞封建迷信活动，不听、看、传淫秽书刊、音像，不参加邪教组织。

第八条 建立正常的人际关系，不搞宗派活动，不树立家族主义。

第九条 积极参加村、组组织的各种文化、体育活动，提倡全民健身运动，见义勇为、伸张正义，遵守社会公德，扶老携幼，学好科技文化，社会知识，用毕身格言影响老一代，教育下一代。

第十条 服从乡、村规划，不准私建乱搭，搬迁、拆迁不提过分要求，拆旧翻新不准擅自动工，须报经村“两委”同意，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核后，方可动工。

违反本章规定的上述情形之一的，除按国家法律法规处罚外，村委会可酌情收取农户违约金 5000-10000 元。

第三章社会治安

第十一条 每个村民都要学法、守法、懂法，自觉维护法律的权威，勇于同一切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做斗争，保障永改村安定、团结、和谐。

第十二条 村民及邻里之间要团结友爱，和谐相处，不

打架斗殴、不酗酒闹事，严禁侮辱、诽谤他人，严禁造谣惑众，挑拨是非，拉帮结派。

第十三条 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不扰乱社会公共次序、不阻碍公务人员执行公务。合理表达诉求，不集体上访、闹访。

第十四条 严禁偷盗、敲诈、勒索、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严禁赌博、严禁替罪犯隐藏赃物。

第十五条 严禁非法生产、运输、储存和买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经销烟火、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须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第十六条 爱护公共财产，不得破坏水利、道路交通、供电、通讯等公共设施。

第十七条 严禁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非法侵犯他人住宅，不得隐藏、毁弃、私拆他人信件。

第十八条 严禁私自砍伐国家、集体或他人的林木，严禁损害他人庄稼、瓜果及其他农作物，加强牲畜看管。

第十九条 认真遵守户籍管理规定，出生、死亡要及时申报和注销，外来人员需要在本村短期内居住的，须向村委会汇报并办理暂住手续。在本村暂住或务工、经商的外来人员必须服从本村村规民约。

第二十条 不参与涉黑涉恶等违法活动，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禁充当家族、宗族等

黑恶势力的“保护伞”，严厉打击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违反本章规定的上述情形之一的，除照价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外，村委会可酌情收取农户违约金 1000-5000 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森林消防安全

第二十一条 保护森林资源，严禁乱砍乱伐，村民薪碳林地不得砍秃，只能抽出 40%。违者报森林公安部门处罚。

第二十二条 加强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资源平衡，禁止村外人员到本村森林内采集中草药、野蜂，立装蜂箱，违者必须没收或者摧毁。

第二十三条 加强野外用火管理，执行用火报村委会备案制度，严防火灾发生。

第二十四条 家庭用火做到尽量不用，倡导使用清洁能源（电饭锅、电磁炉），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堆放户内、村内，定期检查、排除各种火灾安全隐患。

第二十五条 对村内、户内电线要定期检查，损坏的要请电工及时修理、更新，严禁乱拉私接电线。

第二十六条 森林防火期内，从事生产性野外用火应向村委会报告，经村委会同意后方可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用火。

第二十七条 加强村民尤其是少年儿童安全用火用电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全体村民消防安全意识和知识水平。

违反本章规定的上述情形之一的，除照价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外，村委会可酌情收取农户违约金 1000-5000 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文化教育

第二十八条 凡年龄在七至十八岁以下的适龄儿童（除残疾儿童外），家长及监护人必须送子女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对抗拒不护送，除按照《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依法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试行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处理外，村委会可酌情收取农户违约金 1000-5000 元。

第二十九条 提倡尊师重教，树立“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的战略思想，村民要自觉地为学校、为教师、为学生办好事、办实事。

第三十条 对品学兼优、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三好”学生实行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被录取大学本科（一本）的奖励 2000 元，二本奖励 1000 元，奖励资金从村集体经济款项中支出。

第三十一条 提倡每个村民到村农家书屋借书、看书，积极创办农村文化、娱乐、生活内容丰富多彩的活动场所，在抓好物质文明的同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创造精

神文明村。

第六章人居环境和公共卫生

第三十二条 围绕“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及“七改三清”行动，积极开展文明新村、美丽家园建设，提升人居环境，打造美丽宜居乡村。

第三十三条 村民各家各户门前院内要保持清洁，清理卫生死角，清除废弃堆积物，禁止在公共场所乱扔乱倒垃圾和渣土及污水直排，做好垃圾分类。修房盖屋余下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柴草、粪土等应定点堆放，村民要相互监督，发现违约者要向村委会投报。违反规定的，村委会可酌情收取农户违约金 200-500 元。

第三十四条 保持村容整洁和道路畅通，村内主次干道两侧住户实行“门前四包”责任制，即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包设施，不准挤街占道，私搭乱建，不乱摆乱卖，乱停乱放。违反规定的，村委会可酌情收取农户违约金 200—500 元；禁止销售或购买瓶装啤酒，啤酒一律销售或购买易拉罐装，违规销售、购买瓶装啤酒者，按所销售、购买啤酒价值的十倍收取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建房应服从村庄建设规划，经村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统一安排，不得擅自动工，不得村庄违反规划或损害四邻利益。禁止非法占用耕地建造房屋。违反规定的，村委会可酌情收取农户违约金 5000-10000 元。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和变更村集体或他人的土地使用权。

第七章公益事业

第三十七条 村内兴办公共（公益）事业建设所需筹资筹劳，实行“一事一议”制度，由村民会议或户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第三十八条 村内兴办公共（公益）事业建设所需资金，村集体有经营收入的，应首先从集体经营收入中解决，不足部分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向户籍在册村民筹资筹劳解决。

第三十九条 筹劳由年满 18 周岁至 60 周岁的男劳动力和年满 18 周岁至 55 周岁的女劳动力承担。二级以上（含二级）残疾人、老复员军人、义务兵、五保户不承担筹资筹劳任务，其他现役军人、在校就读学生、孕妇或分娩不满一年的妇女不承担筹劳任务。

第四十条 村内兴办公共（公益）事业建设及相关筹资筹劳事宜，必须人人参加，户户参与，不参与投工者，每个义务工按 50 元收取违约金，由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

第八章邻里关系

第四十一条 村民之间要互尊、互爱、互助，和睦相处，建立良好的邻里关系。

第四十二条 在生产、生活、社会交往过程中，应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

第四十三条 邻里纠纷，应本着团结友爱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村调解委调解，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树立依法维权意识，不得以牙还牙，以暴制暴。

第四十四条 依法使用宅基地，老宅基地要严格服从历史状况，新批宅基地按乡村规划执行，不得损害整体规划和四邻利益。

第四十五条 村民饲养的牲畜、家禽对他人造成损害的，饲养人或管理人负经济责任，无或限制行为能力的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监护人应负经济责任。

违反本章规定的上述情形之一的，除照价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外，村委会可酌情收取农户违约金 500-1000 元。

第九章 婚姻家庭

第四十六条 遵循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尊老爱幼的原则，弘扬家庭美德，建立团结和睦的家庭关系。

第四十七条 婚姻大事由本人作主，反对包办干涉，男女青年结婚必须符合法定结婚年龄要求，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提倡晚婚晚育。

第四十八条 自觉遵守计划生育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实行计划生育，提倡优生优育，严禁无计划生育或超

生。违反规定，除按照《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处理外，超生村级收取农户违约金 20000 元，组收取 5000 元。

第四十九条 夫妻双方地位平等，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共同管理家庭财产，反对家庭暴力。夫妻双方和睦相处，共同承担生产和家务劳动，共同管理好家庭财产。如有夫之妇或有妇之夫，与他人同居或到外地假结婚的，经村、组查实，按规定除名除掉户口，收取农户违约金 1000-5000 元。

第五十条 父母应尽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子女应尽赡养老人的义务，不得歧视、虐待老人。如果违反约定，年收取农户违约金 5000 — 10000 元。

第十章 违约处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村规民约的，除触犯法律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村民委员会可做出如下处理：一是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二是要求写出悔过书，并在村内通报；三是责令其恢复原状或作价赔偿；四是取消享受或者暂缓享受村里的优惠待遇及惠农政策；五是给予相应、适当的违约处罚。

第五十二条 凡违反本村规民约要进行处理的，必须在调查核实后，经村民委员会（或村民代表会）集体讨论决定，不得擅自处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村规民约的，除触犯法律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村民小组可做出如下予以批评教育，责令其恢复原状或作价赔偿：不参与本年度先进户、文明户、五好家庭户等先进评比。

第十一章 安全生产

第五十四条 严禁农用车辆、微耕机、拖拉机载客。控制年龄未 18 岁的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严禁在村内快速行驶。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村规民约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本村规民约自村民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单甲乡永改村委会新寨自然村

规划工作小组组长：杨馨

规划工作小组副组长：肖艾惹

成员：赵尼不勒、肖尼肉、陈香方、肖尼林、赵红军